

國家、組織和個人的契機 ——從《道路》到《陰影》再到《紅太陽》 的「延安」研究

● 驟 雨

賽爾登 (Mark Selden) 著，魏曉明、馮崇義譯：《革命中的中國：延安道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陳永發：《延安的陰影》(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

問題的必讀書目。作者基於貫穿二十世紀20年代到1945年為止陝北社會的研究，即：在始終惡劣的自然環境中(第一章)，由持續八年的游擊戰爭(第二章)，到1935年開始逐步穩定的陝甘寧政權(第三章)，爾後隨之形成的陝甘寧邊區政府(第四章)，到最終由於日軍的強勢軍事威脅所造成的前所未有的經濟社會危機和中共自身的整風運動的促成下(第五章)，得出「延安道路」

賽爾登的《道路》是延安研究的早期名著，該書貫穿二十世紀20年代到1945年為止陝北社會的研究，並對「延安道路」作出總結；在《延安的陰影》專著中，陳永發指出「1940年代毛澤東這類人造的紅太陽開始東升時，已發現陽光底下呈現陰影」，對「延安經驗」提出懷疑；而高華的《紅太陽》資料翔實，為學界所公認，至今「洛陽紙貴」。

一 殊途同歸

賽爾登 (Mark Selden) 的代表作 *The Ya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1995年更名為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anan Way Revisited*，由Sharpe出版公司再版；中譯本根據1995年版譯出，《革命中的中國：延安道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以下簡稱《道路》均指2002年中譯本，凡引此書，只註頁碼) 是延安研究的早期名著，是英文世界研究延安



三本專著，各具特色。《陰影》與《紅太陽》主要是針對上層的政治動態，後者與《道路》將問題延伸到比延安時期更早一些的二十世紀20到30年代；而《道路》更關注於延安的普通社會及其架構。《陰影》強調案例的代表性，《道路》則注重案例性分析，而《紅太陽》卻始終圍繞以毛澤東為中心的中共「純正（潔）化」運動。

的總結(第六章)，即包括精兵簡政、知識下鄉、減租減息、基於傳統的互助式的合作化運動、大生產運動、大眾教育六個方面，「關於經濟發展、社會改造和人民戰爭的別具一格的方式。其特色包括民眾參與、簡政放權、社區自治等」(頁20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第六十期《延安的陰影》(以下簡稱《陰影》)①，是陳永發繼*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之後討論「1940年代毛澤東這顆人造的紅太陽開始東升時，已發現陽光底下呈現陰影」的專著。全書由兩篇規模宏大的論文組成：第一部分是總論整風運動，包括整個運動的來龍去脈、對於指導運動的理論的研究、運動的結果和後果。第二部分是四個鮮活生動的整風案例，分別是：周揚在延安大學、王子宜在行政學院、胡耀邦在軍委會二局和曹秩歐在延安縣，對於這種「脫褲子、割尾巴」的



整風審幹，作者不無憂思地對於中共的「延安經驗」提出了懷疑。

作為傑出的後來者，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以下簡稱《紅太陽》)②，在問世多年之後，仍然保持了出版之初「洛陽紙貴」的魅力。作者寫這本書花了八年時間，全書共1,076個注解，光是參考的著作、論文、傳記、回憶親歷資料就達到339種，至少在資(史)料翔實方面，已經為學界所公認。

從研究者的視角而言，《道路》明顯是西方中國學研究的觀察式解剖法，而《紅太陽》受中國傳統政治史方法的影響更要明顯，側重於個人關係、核心權力、關鍵材料的探究，《陰影》則介乎兩者之間。從研究的對象上來看，《陰影》與《紅太陽》更接近一些，主要是針對政治運動，尤其是上層的政治動態，而《道路》更關注於延安的普通社會及其架構；從研究的時期來看，《紅太陽》和《道路》都將問題延伸到比延安時期更早一些的二十世紀20到30年代，而《陰影》集中在延安整風

開始以後；從研究的手法來看，《陰影》強調案例的代表性，《道路》也注重比如高崗在延安早期革命中的作用的案例性分析，而《紅太陽》卻始終圍繞以毛澤東為中心的中共「純正（潔）化」運動。三本書通過不同的論證，做出不同的結論，卻在最終，分別從三個角度提出了一個相同的疑問。

賽爾登寫作《延安道路》很大程度上是受到約翰遜(Chalmers Johnson)的《農民民族主義和共產主義政權》(*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一書的刺激。賽爾登認為「用民族主義還是與民族主義相混合的其他因素來解釋抗戰，抗戰力量和抗日根據地都不是必定能渡過劫難，更不用說是穩操勝券了」。所以，賽爾登認為，共產黨作為最終的勝利者，它自身獨特的社會經濟綱領正是原因所在，並且可以作為進一步證明正是這個原因所發揮作用的是，「事隔半個世紀之後，在經濟生活很為困難的中共根據地老區，民眾對中共政權的支持仍特別積極」(頁280-83)。

《道路》的譯者在《〈延安道路〉的反思——譯者序》中認為：「賽爾登在當年那種春寒料峭的冷戰氛圍對中共革命的歷史作出中肯的評判，需要過人的膽識；那麼，在『蘇東劇變』之後，『維持原判』更需要勇氣」^③。而因為眾所周知，60年代後期美國的反戰運動和左翼力量的興起，麥肯錫時代(McCarthyism)已經一去不返，當時對於中共的世界革命、群眾運動正是好評如潮之時，就連賽爾登回憶當年寫作背景時也強調：「美國在那個時期也形成了兩股健康思潮：反戰運動和人們對冷戰觀念的反思」。賽爾登對於

時代可貴的反抗倒是表現在三十年後，他重新評價自己的作品時(即在中譯本的後記中)，坦承自己當年因為沒能掌握更多的資料，在自己最為得意的經濟領域受到陳永發的重大挑戰，即鴉片貿易的存在對於延安經濟的關鍵作用。就權力鬥爭的研究，賽爾登更誠懇地指出自己對於政治動員背後的政治清洗、個人崇拜、高壓政策和操縱行為的疏忽，而「沒有充分地認識到，這些民主主義的萌芽只不過是中共所支配的群眾路線和政治動員的組成部分。而在後來的歲月中，正是這種群眾路線和政治動員變成民主政治進一步發展的嚴重障礙，變成廣大農民獲取政治和經濟權力的嚴重障礙。」(頁265、310)

但這並不影響賽爾登對於自己原有觀點核心部分的認同，即強調「對《延安道路》的評價必須依據中國革命的歷史進程，而不是將歷史與現實做隨意的比附」(頁298)，賽爾登明確提出了對於把延安經驗和大躍進、文化大革命作為歷史延續性看待所帶來的片面性，因為「這種觀點來源於依據中國革命後來的現象去判斷它的歷史」(頁304)；更重要的是，賽爾登所主張的延安道路，在毛澤東晚年已經發生了質的變化，「延安的精神遺產被理解為禁欲主義、艱苦奮鬥、階級鬥爭、自我犧牲，以及對領袖的無限忠誠等」(頁301)。正如賽爾登自己所展望的：「既然中共在戰爭條件下積累了解決農村問題的二十年的經驗，在他們取得政權之後，戰時的經驗將深刻地影響他們的建國方略以及他們處理國際關係的方針。」(頁263)^④所以，這樣可能會更好地理解賽爾登的觀點：作為社會、經

賽爾登的可貴，表現在三十年後，他重新評價自己的作品時，坦承自己當年因為沒能掌握更多的資料，對於政治動員背後的政治清洗、個人崇拜、高壓政策和操縱行為的疏忽。但這並不影響賽爾登對於自己原有觀點核心部分的認同，明確提出那種把延安經驗和大躍進、文化大革命作為歷史延續性看待所帶來的片面性。

《陰影》一書指出，把延安整風歸咎於某一個人肯定是不當的；但是陳永發的結論與賽爾登不同，以致於他最後要提出這樣的疑問：當中共面臨思想分歧的新歷史困境時，由於沒有一套新的模式可以解決問題，所以經常又回到延安經驗，採用整風、審幹、冤假錯案、平反這個模式，甚麼時候才能擺脫這個困境？

濟政策的「延安道路」，在中共建國後，發生了急劇的變化，延安的成功經驗沒有繼續堅持；但是，在政治領域，「延安道路」並沒有發生變化，並且內中的負面因素在沒有遇到挑戰的情況下，最終達到極至，甚至賽爾登深以為是的群眾運動，也發展到了「運動群眾」。

和這些理論上的挑戰比起來，賽爾登提出了一個更有意義的問題：

既然當初有那麼多有利於向民主轉變的因素，特別是增強作為人口大多數的自耕農的地位這一因素，後來民主政治的發展何以會如此步履艱難？中共「新民主主義」思想中那些改良主義和民主主義因素何以會在後來的歲月中灰飛煙滅？（頁309）

陳永發的研究，運用了現代西方中國研究「大處着眼，小處着手，重視結論」的範式，把中國共產黨作為一個整體來研究，力圖把意識形態紛爭和政黨偏見所造成的損失減少到最小。

對於康生在整風中的責任，陳永發建立了一個相當令人信服的模型進行分析，即毛與康生的關係、康生與幹部的關係、幹部與群眾的關係。首先，為甚麼毛會選擇康生？陳永發認為，康生與王明關係一度密切，如果「能由王明親信一變而為毛澤東政策的執行人，豈非證明毛澤東路線自有其優越之處？豈非證明毛澤東能以『德』服眾？」基於同樣的考慮，「如果康生的搶救運動中果真發生了『逼供信』錯誤，那是因為國際派肅反路線的餘毒尚未徹底肅清所致，責任應由國際派負責，和康生（筆者按：應指毛澤

東的路線）扯不上關係。」「下級為競求表現，也就千方百計，甚至無所不用其極。因此在整風審幹的過程中發生過左、過火現象，其中一部分原因來自下級本身，另一部分原因則是上級壓力」，很難區分上下級誰負更多的責任，因此，毛並沒有把全部責任推卸到康生一個人身上，康生也無法把這個責任向上或向下推託。同樣地，陳永發對於毛澤東也沒有作出太多的直接評價，並且公正的指出王明有關延安時期權力鬥爭的回憶「有史達林整肅異己的陰影縈回腦際，未必真確。」^⑤簡而言之，陳永發認為整風的過火，是應該由中共全黨來承擔的^⑥。

事實也證明康生在整風運動以後，並沒有喪失在中共黨內的地位和人望，在七大中央委員的選舉中，採取的是無記名投票的方式^⑦，康生在當選的四十四人中排名第17位，居然高於彭真（第18位）、陳毅（第22位）、周恩來（第23位）、劉伯承（第24位）、張聞天（第26位）、葉劍英（第31位）、聶榮臻（第32位）和彭德懷（第33位），而這些人在當時中共黨和紅軍內都是舉足輕重的一線領導，甚至也超過了德高望重的延安五老中的吳玉章（第35位）和徐特立（第40位）^⑧。與此同時，毛澤東親自為王稼祥拉票，王卻仍然只能當選為候補委員^⑨。也就可以證明，這次選舉確實是相當自主的，而當時黨內的觀點並沒有把整風過左的錯誤歸結於康生身上。

為了說明中共在延安整風中的責任應該是由中共全黨共同承擔的，1990年出版的《陰影》還談到了一個相當敏感的政治人物，即胡耀邦。研究整風期間胡耀邦在軍委會二局的行為並不是要否定後來的

二 擋住陽光的紅太陽 升起

「陝西百日維新」、文革後主持的撥亂反正，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在群眾已充分發動的形勢下，胡耀邦愈來愈趨向冷靜」^⑩，為此制定了一些相對合理和溫和的政策界限，到了「文化大革命中，如果讓胡耀邦重溫延安時期他在二局的表現，他一定會發現自己的處境很像二局中受他審查的一些特務，……審查他（指胡耀邦）罪名的人比起他來，也水準差多了」^⑪。

《陰影》的主題至此已經非常明顯，把延安整風歸咎於某一個人肯定是不當的，不僅毛澤東、康生參與其中，而且後來的受害者劉少奇、彭真、胡耀邦也與此有着莫大的關係。陳永發從同樣基於群眾運動的審查幹部入手，重新審查延安經驗，得出了一個與賽爾登完全不同的結論，但是，他最後提出的疑問卻又回到了幾乎同樣一個問題上：中共面臨思想分歧的新歷史困境時，由於沒有一套新的模式可以解決問題，所以經常又回到延安經驗之中，又是整風、審幹、冤假錯案、平反這個模式，甚麼時候才能擺脫這個困境呢^⑫？

對於這個困境，《紅太陽》試圖作出一些回答。高華通過解讀以毛澤東為核心的權力形成過程，藉此說明延安整風確實是有目的和針對性的，同時又是可以避免再次出現的。如果說《紅太陽》最大的特色，那就是作者本書中，有一個鮮活生動的毛澤東，他只是一個在權力鬥爭中的博弈者，與其他人不同的是，毛最終實現了所有的預想，因此整風運動對於毛是必須的，雖然這對於中共卻未必必須。最後，從每一個鮮活的個人的角度，提出了與賽爾登、陳永發相同的問題。

組織愈大，個人就顯得愈渺小，要取得對組織的控制就愈難，毛澤東在中共地位的確立就經歷了相當長時間的搖擺。1938年春，王明所在的中共長江局對於下轄的《新華日報》明示拒絕發表毛澤東引以自豪的抗戰指導性文件〈論持久戰〉^⑬。楊奎松先生提供的一條極為關鍵的史料也說明這一點^⑭：

1944年整風運動臨近尾聲之際，康生曾經公開講過這樣一個鮮為人知的情況。他說，如果不是搞了整風運動，毛澤東幾乎不敢來中央黨校作報告！

但是，如果僅就毛在中共黨內的地位而言，在整風前夕，黨內已經沒有對手可以挑戰了。被毛澤東譽為「天兵天將」的王明，在1937年「12月政治局會議」一度取得上風地位的時候，卻堅決拒絕把自己在政治局的位置擺在第一位，以證明自己承認毛澤東的領導地位。再如中共中央負總責^⑮的張聞天，1941年5月19日，毛澤東在延安宣傳幹部會議上嚴厲批評了張聞天主持的宣傳教育工作，「用語之辛辣，諷刺之深刻，情緒之激動」（胡喬木的回憶），不久又極其直接地批評張聞天「有狹、高、空、怯、私的毛病」，對中國的事情一竅不通^⑯。下文還會談到周恩來、彭德懷在整風中的被動境遇，也頗能說明中共黨內已經沒有人能威脅到毛，那麼「延安整風」不過是把毛澤東從中共領袖捧到「中共唯一的領袖」加冕儀式上。

對於這種困境，《紅太陽》通過解讀以毛澤東為核心的權力形成過程，來說明延安整風確實是有目的和針對性的，同時也是可以避免再次出現的。《紅太陽》最大的特色是有一個鮮活生動的毛澤東，他是一個在權力鬥爭中的博弈者，最終實現了所有的預想，因此整風運動對於毛是必須的；但對於中共卻未必必須。

高華歸結出一個結論：延安整風鑄就了「教條主義」和「宗派主義」的帽子，忽隱忽現，漂浮在每一個黨員的頭頂。因此，只要有這兩頂帽子，作為個人的中共高層、作為組織的中共、以及在黨國體制中誕生的新中國，就已經無法擺脫「運動不止」的宿命了。

延安整風還有一個最大的詬病就是影響面之廣，三萬延安幹部接受審查的超過一萬人，有問題的人數也超過兩千^①，所有的幹部都要「洗澡」，甚至受困於此中。如柯慶施、陶鑄、葉群，後來都是紅極一時的人物，而在這場運動中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又必然引發無休止的怨怨相報，延安整風無形之中就成為了中共黨史的一條暗脈了。

整風運動畢竟還只是後來「整人運動」的演習。一方面大張旗鼓，一方面審時度勢。羅榮桓主持的山東根據地「以檢查領導開始，以檢查領導結束」而抵制了「搶救」運動，毛仍然能夠諒解，繼續重用羅榮桓，並且在幾十年後還念念不忘羅的功績^②。

相形之下，周恩來受到最嚴厲的批評和懲罰，在七大的四十四名中央委員選舉結果中位於第23位，這次選舉結果是按照得票數排名的，而同樣是中央書記處書記的毛澤東、劉少奇、朱德、任弼時分別列為第一、第三、第二和第四位，而周在文革中的排名最少也在第三位，以至於「從1943年9月至1944年春，周恩來寫了大量的反省筆記」^③。

同樣的原因，彭德懷提前感受到了廬山和文革的氣息，勢頭之兇猛，以至於七大結束以後，很多人得知他仍然得以領兵上陣時，都驚歎「沒想到彭德懷又起來了」。不過他應該沒有預料到整風運動中的罪名，只是冷凍了十二年，廬山會議、文化大革命中他不僅舊罪未清，更是新罪並立^④。

最令人不解的是劉少奇。劉少奇捲入了延安整風之中，甚至擔任了「中共反內奸鬥爭委員會」的主任，雖然他只負責反奸鬥爭的政策制定，

但是他不可能不知道內中詳情。另外，劉少奇應該能夠體會到毛對他並不是完全放心，例如毛對待陶鑄和柯慶施，明知他們和劉少奇的關係非常不好，仍然施以援手，並且在建國後位列封疆大臣之首（陶鑄是中南局第一書記，柯慶施是華東局第一書記），而且還有高崗這樣的前車之鑑：1942年10月的高幹會議上，高崗提出的所有有關邊區發展的政策都受到參與整風運動的黨政軍全體高幹的讚揚。而在此之前，即1942年2月，毛澤東在發動整風運動的綱領性文件〈整頓學風黨風文風〉（即後來整理為《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中〈整頓黨的作風〉）中，竟然貶低自己以抬高高崗：「我（毛澤東）到陝北已經五六年了，可是對於陝北的情況的了解，對於和陝北人民的聯繫，和高崗同志他們比較起來就差得多。」^⑤可是，「高饒事件」以後，文中的「高崗同志」就被「一些陝北同志」所取代了。而劉少奇作為整風運動的核心參與人員，對此中手法竟無所提防，到文革時仍然束手就擒，實在令人不解。

至此，高華歸結出一個結論：延安整風鑄就了「教條主義」和「宗派主義」的帽子，忽隱忽現，漂浮在每一個黨員的頭頂。因此，只要有這兩頂帽子，作為個人的中共高層、作為組織的中共、以及在黨國體制中誕生的新中國就已經無法擺脫「運動不止」的宿命了。

三 沒有組織法就沒有安寧

群眾運動經常表現為反理性，所以賽爾登的疑問沒有能夠解決；

機構組織作為一個非有機體也可以是無理性的，所以陳永發的疑問也不能解決；但是，作為每一個鮮活的個人，理性是肯定存在的，為甚麼高華最後惋惜地所指出的「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就不能夠避免呢？

毛領導的「辣椒集團」，同樣作為五十年前改變中國的集體性努力的代表組織，在思想控制上已經實現了現代政黨的轉變，即以馬克思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的目標取代了「天命已失，改朝換代」的口號。但是，如果考慮到中共作為一個組織在整風運動中組成結構的變化，或者可以從一個方面來解釋賽爾登、陳永發和高華的疑問。

正如鄒讜所言：「漫長的革命內戰積聚了強大的能量並產生了一大批激進的革命者，這種能量與這個群體阻礙例行化的進程，並在這一進程啟動後又逆轉了它。」^②因為戰爭的需要，中共的黨政軍指揮發生了多次變化，就遵義會議之後而言，1935年3月4日，毛澤東被任命為前敵政治委員，事實上「擔負前敵總指揮的職責」，而3月10日，毛被撤職，3月12日，在毛的努力下，由周恩來、毛澤東和王稼祥成立「三人團」，即「三人軍事領導小組」^③。九天之內，三次變化，這完全是因為戰爭的原因，但是，這種軍事上正當的應急舉措，在政黨的運作中卻被不正常地引入，導致整風運動「不以（別）人的意志為轉移了」。

標誌性的第一個違背中共政黨組織原則常理的「中央總學習委員會」（即「總學委」）於1942年6月2日成立，毛澤東親自擔任主任，副主任只有一名，即康生；劉少奇在1942年底回到延安時也被任命為總學委副主任，1943年10月5日正式擔

任該職。在沒有任何法律正當性和政治局全體會議協商的情況下，總學委在延安行使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央書記處的權力：創設黨的機構；停止政治及業務工作，轉入整風檔的學習；決定參加高級學習組的人員名單。到了運動高潮期，總學委及其下屬機構已經直接控制中共黨內所有關鍵部門的行政大權，或者代行其權力，「中央總學委實際上已成為凌駕於政治局和書記處之上的中共最高決策和權力機關。」^④更加不符合組織機構原則的是，總學委可以時而出現於前台，時而隱身於政治局和中央委員會之後，完全成為毛個人支配的組織^⑤。

成立總學委的同時，毛又主持成立了「黨與非黨幹部審查委員會」，康生出任主任，陳雲、彭真和高崗為委員^⑥。雖然這個機構後來活動並不多，但是，這個機構使得康生被賦予極大的權力來調查除了毛之外所有幹部的歷史問題和現行思想主張。

這還屬於「組織創新」，而結構上的疊牀架屋更是近乎兒戲：1943年3月16日至20日，中共中央召開政治局會議，通過了《中央關於中央機構調整及精簡的決定》，推選毛澤東為中央政治局主席、中央書記處主席。中央書記處由毛澤東、劉少奇、任弼時組成。為了「精簡機構」，在已有的中共宣傳部和組織部之上，設立中央宣傳委員會和中央組織委員會，作為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書記處的助理機關。中央宣傳委員會由毛澤東、王稼祥、博古、凱豐組成，毛澤東兼書記。中央組織委員會由劉少奇、王稼祥、康生、陳雲、張聞天、鄧發、楊尚昆、任弼時組成，劉少奇兼書記。

一個月以後，任弼時代表書記

群眾運動經常表現為反理性，所以賽爾登的疑問沒有能夠解決。機構組織作為一個非有機體也可以是無理性的，陳永發的疑問也不能解決。但是，作為每一個鮮活的個人，理性是肯定存在的，這就是為甚麼高華最後會惋惜地指出，難道劉少奇「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就不能夠避免嗎？

1942年6月到1943年4月，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中共四次改變和調整中央的組織結構，這與文革對領導層的調整比起來，確實要和風細雨得多。這種借助中共黨內沒有組織法而得以實現的政治鬥爭，本身就具有相當大的危害性。不僅毛有生之年沒有徹底解決組織機構的合法設置問題，就是目前，這樣的情況仍然潛伏。

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建議成立反內奸鬥爭的專門委員會，劉少奇擔任組長，日常工作由康生主持。1943年4月28日，中央反內奸鬥爭委員會正式成立，成員包括劉少奇、康生、彭真、高崗^②。

1942年6月到1943年4月，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中共四次改變和調整中央的組織結構，一方面實現了毛對中共領導層組成人員的調整，這與文革對領導層的調整比起來，確實要和風細雨得多，但是，這種借助中共黨內沒有組織法(或機構組成法)而得以實現的政治鬥爭，本身就具有相當大的危害性。只不過在整風運動期間，毛需要整肅的對象沒有形成集團，更沒有抵抗的能力，所以得以相對平穩地實現了毛的政治安排。另一方面，毛通過這樣的調整，終於實現了自由中共領導人之一向中共領袖之唯一的轉變，比國民黨更早實現了「一個政黨、一個領袖」的轉變。

但是，不僅毛有生之年沒有徹底解決組織機構的合法設置問題，就是目前，這樣的情況仍然潛伏，根據目前中國共產黨黨章：

黨的最高領導機關，是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和它所產生的中央委員會(十六大黨章第10條第三款)。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委員會執行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領導黨的全部工作，對外代表中國共產黨(十六大黨章第21條第三款)。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行使中央委員會的職權(十六大黨章第22條)。黨的各級領導機關，除它們派出的代表機關和在非黨組織中的黨組外，都由選舉產生(十六大黨章第10條第二款)。

但是，十六大黨章第13條又規定：「黨的中央和地方各級委員會可以派出代表機關。在黨的地方各級代表大會和基層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的組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調動或者指派下級黨組織的負責人。」這也就背離了第10條第二款的選舉產生原則，尤其是該條的前一句話，完全違背了黨內組織的組織合法性，也就是說，中央委員會的代行機構政治局會議，仍然可以設立、派出高於其他機構的組織機構。具體在各省、自治區的省委書記人選上，在一屆尚未結束的時候任命的情況比較普遍，如廣東省十五年來三位省委書記，謝非(1991年1月中共中央任命，1993年5月通過選舉續任)、李長春(1998年3月中共中央任命，1998年5月通過選舉續任)、張德江(2002年11月中共中央任命)，也就是說，完全由選舉形式確定的省委書記只有1998年到2002年的第八屆這一屆。

賽爾登的疑問當然沒有辦法解決中國當代民主建設面臨的困頓，就是從熱衷一時的黨內民主來看，如此大的制度漏洞，那麼陳永發所提出來的中共作為一個組織所面臨制度性危機，又要到甚麼時候才能解決呢？相形之下，高華所強調的作為個人在歷史教訓中的認同，倒是在歷史的偶然性中還有一線突破的可能^②。

四 是契機還是宿命

很多善於思考的人總會要問一問，難道延安整風就完全不是必要的？延安整風對於中共黨內組織上

的純潔和自身的安全，就沒有作用？譬如延安縣第三科科長談鋒，僅憑藉黨校結業並一紙介紹信就當上了縣裏主管教育的領導，通過曹秩歐的蹲點調查才得以發現這麼大的制度漏洞，不正是證明延安整風的成果嗎^⑧？

但是，只需要看一看陳雲、李富春早在整風運動之前就已經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審查制度：首先由八路軍駐南京辦事處對釋放出獄人員和自願申請去延安的青年進行初審；西安八路軍辦事處對南京辦事處介紹赴延安的人員進行個別談話，複審；中央組織部在中途的涇縣雲陽鎮對來延安人員進行非常嚴格的三審；到達延安後，中央組織部派專人進行一對一的逐個審查，按三種情況進行安排：絕對沒有問題的直接安排工作；有問題但不嚴重的安排在抗大、陝北公學或中央黨校學習，以觀後效；問題嚴重或無法澄清的，但是政治上有明顯左傾的，鼓勵其返回國統區開展工作^⑨。所以，蔣南翔在1945年3月給劉少奇和中共中央寫信質疑搶救運動的長信中，認為「在我們政權下，鎮壓內奸的力量是綽綽有餘的，不成問題的！」^⑩

如果再考慮整風後期和搶救運動造成的損失，那麼整風運動對於中共自身安全而言，實在貢獻微薄。再有一個小事例也能說明這些問題：1945年8月日本投降以後，為了迅速把幹部轉移到東北，就有230名仍未結案（此時結案工作已經持續兩年多，仍未結案的案例應屬重大嫌疑）的中共黨員被派往東北，但此後並無一人出現政治問題。

「雖然整風帶來了領導層的人事變動，但沒有造成大規模的清

洗」（頁190），這能否減輕整風運動帶來的負面影響呢？從表面上看，確實「天兵天將」王明（賽爾登誤以為王明此時在莫斯科，實際上王明早已回國）的權力喪失是和平（或者說相對溫和的方式）過渡的，但是，這並不能證明「他（毛澤東——筆者）堅持用組織的和教育的方法來解決黨內的分歧。原來解決黨內分歧的方法是開除出黨、逮捕或刑罰。」（頁185）首先，延安整風並不是沒有「開除出黨、逮捕或刑罰」，更為影響深遠的是，延安整風的政治鬥爭方式，打破了善意批評和無情揭發的界限，革命同志之間戰爭年代建立的生死之交逐漸被政治鬥爭的爾虞我詐所取代，從這個意義上來看待中共黨史，延安整風之後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即權術鬥爭取代了功勳競爭，而權術鬥爭這種政治角力是基於「關係」（人際網路的位置）和地位來決定「正確」與否的。

對於延安整風所帶來的大眾參與，周揚作為參與整風的領導之一，已經注意到「所謂群眾運動，如果不善加控制，則其盲目性是非常可怕的」，「（群眾運動——筆者）不可隨便發動，經常採用」^⑪。可見親歷者已經有所體會。另外一位參與整風運動的領導蔣南翔，「痛定思痛之後，認為所謂群眾路線的整風和審幹，與其說是在調動群眾的積極性，不如說是在發動群眾的盲目性，絕對得不償失。」^⑫遺憾的是，這就像夜空的幾顆星星，縱然閃亮，但是卻無法改變背景的黑色。在這場「洗澡」之後，過份強調「革命的大我」，各級黨員出於對組織的忠誠、對自身的保護，紛紛湧現出「正確得可怕」（高爾泰語）的「大義凜然」。毛實現了自己的政治目標，但

很多人會問：難道延安整風對於中共黨內組織上的純潔和自身安全，就沒有作用？從歷史上看，整風運動對於中共自身安全實在貢獻微薄。延安整風的政治鬥爭方式，打破了善意批評和無情揭發的界限，權術鬥爭取代了功勳競爭；而權術鬥爭則是基於「關係」和地位來決定「正確」與否的。隨之而來的是中共的民主機制、個人的民主權利，在一場場運動中逐漸沉淪。

是隨之而來的，是中國的民主事業、中共的民主機制、個人的民主權利，在一場場運動中，逐漸沉淪。

註釋

① 陳永發：《延安的陰影》（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②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

③ 魏曉明、馮崇義：〈《延安道路》的反思——譯者序〉，《歷史教學》（天津），2003年第2期，頁76。

④ 王明作為整風運動最大的輸家，在其回憶錄《中共五十年》中認為「『整風運動』是『文化革命』的演習」。王明：《中共五十年》（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11。

⑤ 《陰影》，頁16。這主要指的是毒害王明事件，參見王明：《中共五十年》，頁39-53。

⑥⑨⑩⑫⑮⑲⑳㉑ 《陰影》，頁24、95、157-59；140；243；316；35-36；255-57；210。

⑦ 有關這次選舉的方式和過程中展示的民主程序，參見鄧穎超：〈歡慶與回憶〉，《紅旗》（北京），1981年第13期，頁46。

⑧ 《解放日報》，1945年6月14日，頭版。

⑩⑬⑭⑯⑰⑱⑲㉒ 《紅太陽》，頁517；565-68；618；621-23；83-84；306、470；492-95；234-38。

⑬ 楊奎松：〈毛澤東發動延安整風的台前幕後〉，《近代史研究》（北京），1998年第4期，頁4；《紅太陽》，頁161-62對此事的緣由有詳細的分析，並且指出不轉載的決定是由王明、博古、項英和凱豐共同決定的。

⑭ 轉引自楊奎松，前引文，頁3。原文引自《康生在中央黨校的報告》，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資料室藏油印本，1944。

⑮ 關於為甚麼在改革開放以後會把「總書記」改稱為「負總責」，可以參見何方：《黨史筆記——從遵義會議到延安整風》（香港：利文出版社，2005）。

⑯ 張培森主編：《張聞天年譜》，上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頁657-58；程中原：《張聞天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頁480。

⑰ 人口數、幹部人數和捲入運動的人數，參見《紅太陽》，頁255-56，註1；《陰影》，頁24、92。

⑱ 《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824。研究《毛選》不同時期的版本也是非常有意義的，不僅反映了政治氣候和政治形勢，很多細節上也反映出毛澤東在不同時期轉移自己的關注。

⑲ 鄧謙：〈論中共政黨國家的形成與基礎〉，收入氏著：《中國革命再闡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頁76。

㉑ 在這一點上，鄧謙是堅決反對這種觀點的，他認為「在中國近期歷史上，例行化過程決不能被描述為『卡里斯瑪的例行化』，而應被理解為通過否定卡里斯瑪來實現例行化」，「在實現『社會主義民主』之前，必須先行實現制度化、例行化並接受法治原則」，參見前引文，頁76。

⑳ 蔣南翔：〈關於搶救運動的意見書〉，《中共黨史研究》（北京），1988年第4期，頁68。

㉒ 《陰影》，頁313。蔣南翔原文是「這（普遍到每一個角落的大規模的群眾鬥爭大會——筆者註）不是正確地啟發了群眾的警覺性，而只是無限止地發揚了群眾的盲目性。」前引文，頁68。陳永發稱讚蔣南翔的這篇文章「是目前看到檢討搶救運動（其實包括坦白運動——陳註）最深刻的一篇」（《陰影》，頁322-23，註70），蔣在意見書的結尾，慎重地建議避免「在黨內進行使全黨發生劇烈震盪的大規模肅反運動」（前引文，頁74），確實需要很大的勇氣。

驟 雨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法學碩士，歷史學博士生，日本愛知大學博士後期。